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《保险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》执行有关事宜的复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6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16890.htm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《保险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》执行有关事宜的复函(保监厅函〔2006〕285号)中国平安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：你公司《关于〈保险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〉执行有关问题的请示》(平保发〔2006〕98号)收悉，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一、《保险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》(保监会令〔2006〕4号，以下简称《规定》)施行前，保险公司已经任命的总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合规负责人、总精算师、财务负责人，无需补报任职资格核准，但应当按照中国保监会《关于〈保险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〉具体适用问题的通知》(保监发〔2006〕93号)的有关规定，向中国保监会报告任职情况。二、《规定》第三条的财务负责人是指保险公司总公司负责财务工作的下列人员：(一)担任总会计师、财务总监、首席财务官等专职财务管理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；(二)分管财务工作的副总经理、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；(三)与上述人员具有相同职权的负责人。三、《规定》第三条的合规负责人是指保险公司总公司负责合规工作的下列人员：(一)担任专职合规管理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；(二)分管合规工作的副总经理、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；(三)与上述人员具有相同职权的负责人。四、保险公司总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、精算部门负责人

、合规部门负责人不属于《规定》调整的高级管理人员。五、《规定》第二十五条只适用于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同一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内调任的情形，拟担任其他保险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，均应重新报经任职资格审查。因此，在保险集团及其下属保险公司中互相调任的，不适用《规定》第二十五条。六、在同一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内，已核准任职资格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开任职岗位担任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，拟再次担任董事或者同级、下级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，无需重新核准任职资格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